

明治十一年申奏錄事目表

乙號差出月日 事

目指金月日

第壹 一ノ八、商船永福丸乘組人等露國軍艦子九郎等  
救援ヲ受ケシ末函館、到著ノ件

第貳 同 屯田豫備兵給與ノ件

第參 同 玄武丸外二艘乗組者、支度料等給與ノ件、開基一ノ廿六、

第四一、九、准陸軍大尉篠森泰度田原ノ件

第五 一ノ十一、函館平氏亡鳥潟市太郎所有地買上代下付ノ件

第六一、八、露國軍艦アヒウト號瀬棚郡、漂到救助ノ件

第七 一ノ十六、米四人トヒスヌエット雀鍋ノ件

第 八 一、十七、准陸軍大佐以下旅費文官相当ヲ以支給ノ件

第 九 一月 日美因駅廢止ノ件

第 拾 一月 日幌泉郡猿留駅新設ノ件

第 拾 壴 一ノ卅一、忍路駅轉置ノ件

第 拾 戀 ニノ八、米国人ニウエストリット雀迷ノ件

第 拾 參 ニノ九、日耳曼国人ニハスマンド雀迷ノ件

第 拾 四 ニノ十三、大工木挽職ノ貸付金被下切处分ノ件 開置ニノ廿六、

第 拾 五 ニノ十八、造船顧請事務取扱手續管内布達ノ件 同 三ノ十二、

第 拾 六 ニノ十九、准陸軍中尉荒木重雄出京ノ件

第 拾 七 ニノ廿二、工業局營繕課職工例則制定ノ件

第 拾 八 三ノ一、岩崎六共衛行方不知沿海府縣達ノ件

第 拾 九 三ノ二、太書記官山内堤雲除服出仕ノ件

第 拾 廿 三ノ四、收稅呂損失ノ件

第 拾 廿 同 准陸軍伍長伊藤藏司處刑延引ノ件

第 拾 廿 三ノ五、勸業課<sub>樹藝取扱人</sub>例則更正等ノ件

第 拾 廿 三ノ廿八、黒田長官忌引中太書記官西村貞陽代理ノ件

第 拾 四

第 拾 五 四ノ十一、巡查懲罰处分ノ件

第 拾 六 四月 日橋本太左門外三名行方不知沿海府縣達ノ件

第 拾 七 四月 日野呂與太郎外二名同上ノ件

開

指

便

第三拾八

四月

日瀧澤又三郎溺死沿海府縣達ノ件

第三拾九

四ノ廿二、大書記官西村貞陽除服出仕ノ件

第三拾四ノ廿六、米国人ルイス・ホウマン雇縛ノ件

第三拾五

同魚日國軍艦ニコト号水夫十二名溺死ノ件

第三拾六

同

檜山郡上ノ国村失火岩城富三郎妻焼死ノ件

第三拾七

四ノ廿五、冲鷹丸船長堀口貞之四名溺死麻縣達ノ件

第三拾八

五ノ一、函館元町失火八幡神社焼失ノ件

第三拾九

五ノ二、露領浦潮斯德狀況呈申ノ件

第三拾六

五月

日雇米国人トモダチ外一名別子当給與ノ件

第三拾七

五月

日雇米國人トモダチ外一名別子當給與ノ件

第三拾八

五月

日米国人守リエ・ギイヒ外一名增給雇縛ノ件

第三拾九

五ノ廿五、准陸軍少尉前嶋溫倫札幌縣任ノ件

第四拾

同

准陸軍大尉藤森泰度同上ノ件

第四拾一

五ノ廿七、日耳曼国人ジョンエーヴィット解雇ノ件

第四拾二

五ノ廿九、准陸軍中尉荒城重雄入浴聞扁ノ件

第四拾三

六ノ四、シヨニエスミット、手當金給與ノ件

第四拾四

六ノ十一、權少書記官村橋久成札幌赴任ノ件

第四拾五

六ノ十四、葬都郡中歌村失火ノ件

第四拾六

六ノ十七、從一位徳川慶勝地所割渡出頭聞扁ノ件

第四拾七

六ノ廿二、毛利兵死傷恩給可賜遺族滿期給與ノ件

聞扁十一升五、

開 括 便

第四拾七 六ノ十二、准陸軍中尉安田安除服出仕ノ件

聞置七ノ十三、

第四拾九 六ノ廿五、幌内炭山開採岩内炭山改良資金受領順序及弁約方法取調ノ件

聞届七ノ十五、

第五拾 同、附屬船兼組水火夫以下被服現品給供ノ件

第五拾毫 六ノ廿七、小庶長次郎外一人漁船兼組ノ行方不知府縣達ノ件

第五拾貳 六ノ廿九、廉簡規則改定ノ件

第五拾參 同、釧路郡仙鳳趾駅新設布達ノ件

第五拾四 七ノ六、原田三郎等衆船ノ行方不知沿海府縣達ノ件

第五拾五 同、貨物積取諸商船積石超過改定布達ノ件

第五拾六 同、札幌、招魂碑建設ノ件

聞届七ノ廿五、

第五拾七 七ノ九、司法省雇米國人ヒルマニス百四贈與ノ件

第五拾八 七月、日出港產物取締方布達ノ件

第五拾九 七ノ十一、征討費正實殘金受取ノ件

聞届候條大藏省ヨリ  
可受取八ノ十七、

第六拾 七ノ十六、准陸軍大佐堀基賜假中出京ノ件

第六拾毫 同、准陸軍中尉荒城重雄浴場ノ歸京ノ件

第六拾貳 七月、日米國船木ノ二号破損ノ件

第六拾叁 七ノ廿九、官內旅費減額ノ件

第六拾四 八ノ五、准陸軍中尉荒城重雄札幌歸仕ノ件

第六拾五 八ノ七、黑田長官露頭出張北海道巡四ノ件

第六拾六 同、長官出張中權大書記官安田定則代理ノ件

第六拾七 八ノ八、准陸軍大佐基基暇濟札幌歸住ノ件

第六拾八 同 大書記官西村貞陽札幌出張ノ件

第六拾九 八月 日露四軍艦アシクト号水天滿丸屍流著ノ件

第七拾一 八ノ十三、附屬船乘組水火夫以下等級等更正ノ件

第七拾三 八ノ十六、收稅呂勿棄損失ノ件

第七拾五 八ノ十七、大書記官山提雲札幌出張ノ件

第七拾六 八ノ廿二、函館警察支庁ノ節探索費燒失ノ件 聞置九ノ六、

第七拾四 九ノ二、函館音羽町ヨリ出火ノ件

第七拾五 九ノ十、米国人イトウドガラニス、コワタル雇入ノ件

第七拾六 九ノ十二、准陸軍武官俸給三共方改正ノ件

第七拾七 九ノ廿、占守郡出入入籍ノ件

第七拾八 九ノ廿一、函館松蔭町四番地税關用地ノ手引渡ノ件

第七拾九 九ノ廿八、札幌在勤准大書記官調査廣大以慰勞下賜ノ件

第八拾十 一ノ一、黒田長官浦瀬斯徳ノ札幌、歸署ノ件

第八拾十一 一ノ三、函館市街ノ水桶ヲ設ケ寄合金取立ノ件

第八拾貳 一ノ七、札幌郡江別村新設布達ノ件

第八拾參 九ノ卅、屯田兵負傷者諸費當使ニテ辨給ノ件

第八拾四 一ノ九、庶獵規則第四條中更正ノ件

第八拾五 一ノ十二、年歲勇拂兩駅間街道度更布達ノ件

第八拾六 九ノ十四、准陸軍中尉千早正路麥死ノ件

開 捜 便

第八拾七十一升二、上磯郡木古内村火灾ノ件

第八拾八十一升十七、一等属小野寺魯一以平露領ヨリ歸朝ノ件

第八拾九十一升二、十等属金親賢治失ニシ官金損失ノ件

第九拾

同 海產物納稅前賣却者处分方布達ノ件

第九拾壹十一升四、准陸軍大尉稅次篤彦療病ノ為出京ノ件

第九拾貳九ノ件、清国人黃宗祐在鑑ノ件

第九拾叁十一升六、天鹽外四郡、新村設置布達ノ件

第九拾四 同

少書記官金井信之札幌出張ノ件

第九拾五十一升、歷舟驛、新設布達ノ件

第九拾六十一ノ二、准陸軍少尉加藤重任五等属箇任ノ件

第九拾七十一ノ六、工部省雇英國人ダウソ、報勞金給與ノ件

第九拾八十一ノ七、雇清国人遲相臣外一名変死ノ件

第九拾九 同 札幌農學校卒則ニ武藝科ヲ置クノ件

第一百十一ノ十四、大書記官西村貞陽札幌ヨリ歸京ノ件

自憲号至百  
四拾号重複

百 壴 件

内聞置 四五